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建議紅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10,407,117,286已發行股份。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8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26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7,412,361,422 (100%)	0 (0%)	7,412,361,422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2. 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條件達成後，批准向股東派送紅股，基準為(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或(ii)於記錄日期名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按「已換股」基準計算，猶如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全數兌換)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一經發行，紅股將全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使紅股發行及據此擬議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生效。	7,412,361,422 (100%)	0 (0%)	7,412,361,422

附註：

1.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為10,407,117,286。
2. 概無持有股份之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
3.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所有提呈決議案。
4. 概無普通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達任何意向擬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紅股發行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洋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